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以確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對外界發表資訊之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 一、實際知悉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前項所定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六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七條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餘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二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其中董事及監察人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